

#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年，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规范有效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全体董事均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董事会充分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一、2022年度经营情况

2022年，公司专注于溶剂类、环保增塑剂类、光固化剂类等精细化工产品拓展，不断延伸产业链，形成产品系列化，同时加快推进在新材料、新能源领域的战略布局，不断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131,027,387.52 元，与去年同期 4,285,433,800.05 元相比，减少 154,406,412.53 元，下降 3.6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5,816,738.16 元，与去年同期 225,663,526.84 元相比，减少 89,846,788.68 元，下降 39.81%，主要原因是化工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单位毛利减少。

### 二、2022年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 （一）管理方面

1、进一步夯实精细化管理，不断完善公司规章制度和优化公司流程，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健全和完善组织机构建设，完善公司管理架构，借助管理系统优势，从生产经营、财务、人力资源等多方面齐抓共管，统一管理，通过透明化管理来提高企业综合管理水平，控制企业决策风险，提升企业运行效率和管理水平。

2、持续加大对新产品、新工艺和节能环保方面的研发投入，尤其是高附加值产品和环境友好型生产工艺的研发推广，提高工艺水平及资源综合利用水平，进一步降低成本、提升产品竞争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更好地抵御市场风险；充分利用公司现有技术储备优势，强化产品知识产权布局，进一步提升技术团队的研发创新能力，并积极向省级、国家级政策性项目攻关，持续提升产品知名度。对标国内外行业领先企业产品技术指标，强化研发及质量攻关力度，提升产品质量水平。

3、以市场为导向，充分利用公司品牌优势，在稳定现有市场的情况下持续加大对国内外新客户的开发力度，同时根据生产成本的变化及时调整公司产品结构和销售策略，增强对市场的把控力度；另外通过采取灵活的销售策略，不断探索营销模式的创新，发掘新的客户群体和应用领域。

4、以安全生产为中心，全面提升安全环保管理水平，多次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教育，持续强化提升员工应急处置能力；强化员工安全环保意识，坚守安全环保底线，牢固树立安全环保理念；持续务实开展隐患排查整治、整改工作，确保生产安全稳定运行，保障企业稳定健康发展；不断优化生产工艺，加强生产过程管理，坚持进行技术改造，充分挖掘内部产能，提高设备使用效率，确保产品质量。

## （二）公司发展

2022年，公司发展方面涉及主要事项如下：

### 1、子公司三羟甲基丙烷相关项目试生产

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发布了《关于子公司三羟甲基丙烷相关项目试生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子公司宁夏百川科技有限公司实施的“一期5万吨三羟甲基丙烷、2000吨环状三羟甲基丙烷缩甲醛项目”已完成工程主体建设及设备安装、调试工作，试生产方案及装置试生产条件经专家组评审通过，已具备试生产条件。项目产品主要包括5万吨三羟甲基丙烷和2000吨环状三羟甲基丙烷缩甲醛，以及2200吨双三羟甲基丙烷、35000吨甲酸钠等副产品。上述项目进入试生产阶段。

上述项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可以充分利用西部资源优势，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有利于增强产品的规模优势和该产品市场竞争力。

## 2、提前赎回“百川转债”

公司于2022年2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百川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行使“百川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百川转债”。

2022年3月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百川转债”停止交易及停止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根据赎回安排，“百川转债”自2022年3月2日起停止交易及停止转股。2022年3月2日为“百川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2年3月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百川转债”，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百川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2022年3月1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百川转债”赎回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公司本次赎回“百川转债”的面值总额为4,408,500元，占发行总额的0.85%，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本次赎回为全部赎回，赎回完成后，“百川转债”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需摘牌。

2022年3月1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百川转债”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2022年3月2日赎回完成后，将无“百川转债”继续流通或交易，“百川转债”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需摘牌。自2022年3月10日起，公司发行的“百川转债”（债券代码：128093）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 3、江苏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基新能源”）增资担保事项

公司于2022年2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022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为优化子公司海基新能源治理结构，进一步发展新能源业务，海基新能源通过增资扩股并引入新股东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阳智能”）、上海盛联文投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盛联”），将海基新

能源的注册资本由 9.5 亿元增加至 12.15 亿元。公司 2022 年 7 月 12 日发布了《关于子公司海基新能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海基新能源已经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无锡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为促进明阳智能、上海盛联增资海基新能源事项的顺利实施，公司对子公司海基新能源所负回购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本次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符合发展规划及实际需要。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 **4、“年产 5000 吨石墨负极材料（1 万吨石墨化）项目”投产**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年产 5000 吨石墨负极材料（1 万吨石墨化）项目”投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公司“年产 5000 吨石墨负极材料（1 万吨石墨化）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正式投入生产。该项目是公司新材料产业多元化发展道路上的重要一环，该项目的建成投产将有利于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丰富产品种类，进一步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竞争力。

#### **5、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2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因公司 2020 年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百川转债”转股，导致公司股本从 516,977,142 股增加至 593,165,169 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上述公司股本的变更，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公司已经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 **6、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

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2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发布了《2022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于2022年10月19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97,8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发行数量为978万张，期限6年。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97,8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96,200.60万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资于年产3万吨负极材料（8万吨石墨化）项目。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百川转2”，债券代码“127075”；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22年10月19日至2028年10月18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8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 **7、丙烯酸酯项目投产**

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发布了《关于丙烯酸酯项目投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丙烯酸酯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正式投入生产。

丙烯酸酯项目是公司现有产业链的延伸，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种类，完善公司产业链布局，拓展高性能环保型产品市场，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品牌影响力，有利于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 **8、锂电池资源化利用装置试生产**

公司于2022年5月16日发布了《关于锂电池资源化利用装置试生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孙公司宁夏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实施的“20000吨/年锂电池资源化利用装置”已完成工程主体建设及设备安装、调试工作，试生产方案及装置试生产条件经专家组评审通过，已具备试生产条件。该项目进入试生产阶段。

该项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完善公司锂电材料产业链布局，通过对废旧锂电池材料属性变化和原料的有效分离提纯，可以实现废锂电池安全、

环保、有价值的资源循环利用，打通锂离子电池中碳酸锂及镍钴锰等锂电材料循环价值利用的产业链，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 **9、新戊二醇项目试生产**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子公司新戊二醇项目试生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子公司宁夏百川科技有限公司实施的“年产 3 万吨新戊二醇项目”，已完成工程主体建设及设备安装、调试工作，试生产方案及装置试生产条件经专家组评审通过，已具备试生产条件。上述项目进入试生产阶段。上述项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可以充分利用西部资源和能源优势，丰富产品种类，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 **10、锂电池二期项目进入生产阶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发布了《关于子公司锂电池二期项目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95），子公司江苏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锂电池二期年产 1Gwh 锂离子电池生产线装置已经完成安装调试工作，进入生产阶段。

海基新能源二期项目的顺利生产，可以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巩固市场地位，有利于发挥规模优势，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 **11、向宁夏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宁夏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2022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的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为了满足孙公司宁夏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经营发展需求、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南通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 2.1 亿元向宁夏百川新材料进行增资，宁夏国投新型材料产业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宁夏百川新材料本次增资放弃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宁夏百川新材料的注册资本将由 12.9 亿元变更为 15 亿元。

公司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发布了《关于孙公司宁夏百川新材料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7）。宁夏百川新材料已经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 **12、三羟甲基丙烷相关项目和正异丁醛及丁辛醇项目进展**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发布了《关于子公司投资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1），子公司宁夏百川科技有限公司实施的“一期 5 万吨三羟甲基丙烷、2000 吨环状三羟甲基丙烷缩甲醛项目”（以下简称“三羟甲基丙烷相关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正式投产。

宁夏百川科技实施的“正异丁醛及丁辛醇项目”已完成工程主体建设及设备安装、调试工作，试生产方案及装置试生产条件经专家组评审通过，已具备试生产条件，目前已进入试生产阶段。

三羟甲基丙烷相关项目和正异丁醛及丁辛醇项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可以充分利用中西部资源优势，扩大公司生产规模，丰富产品种类，延伸产业链，提高产业附加值，有利于公司形成规模优势、产业链优势，增强成本优势，提高市场竞争力。

### **13、海基新能源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江苏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进一步发展新能源业务，海基新能源拟通过增资扩股并引入新股东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航远洋”），将海基新能源的注册资本由 121,500 万元增加至 121,905 万元。海基新能源本次增资扩股并引入新股东国航远洋，可满足海基新能源未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进一步增强海基新能源的资金实力，可提升海基新能源市场开拓能力，进一步发展新能源业务。海基新能源本次增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 2023 年 1 月 4 日发布了《关于子公司江苏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海基新能源已经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无锡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 **三、2022 年董事会履职情况**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对公司各类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和决策。全年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表决结果
2022年2月7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提前赎回“百川转债”的议案》	全票通过
2022年2月9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江苏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票通过
2022年2月25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监事、高管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票通过
2022年3月7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制订<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票通过
2022年4月28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全票通过
2022年8月26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票通过
2022年10月14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全票通过

2022年10月28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全票通过
2022年10月31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全票通过
2022年11月29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孙公司福利分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融资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向宁夏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票通过
2022年12月23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子公司江苏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全票通过

## （二）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均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依法出具独立意见，积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述职报告，并将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按照各自的工作细则来开展工作。同时，各委员认真履行职责，充分行使权利，确保公司规范有序运作。

## （四）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1次年度股东大会和4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 三、2023年发展规划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公司将做好如下工作：

1、用好公司品牌，发挥自身优势，做大做强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产销两条线协调推进、同步提升，生产上要坚持推进工艺创新、技术创新，不断提高公司产品质量，降低成本，增强产品竞争力。营销上要不断探索营销创新、市场创新，不断发掘新的客户群体和应用领域，持续加大对国外国内市场开发力度，根据生

产成本的变化及时调整公司产品结构和销售政策，增强对市场的把控力度。在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下，采购上需紧盯市场行情走势，根据销售订单情况，合理掌控采购节奏。

2、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进一步夯实精细化管理。从生产经营到各个重点项目的实施，全面落实好各项管理措施。认真做好工作目标的分解落实，明确职责权限、提高服务保障能力和水平，确保各项工作得到有序推进。为此，公司将做好全面规划，确保公司在建项目扎实稳步推进，重点抓好宁夏百川新材料、宁夏百川科技、海基新能源的项目建设管理，在确保施工安全，保证施工质量的基础上，加快各项目建设进度，确保项目早日开车、达产，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为公司做大做强奠定坚实的基础。

3、坚守安全环保底线，持续重视并加强安全环保工作。不断提升安全环保管理水平，做好员工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工作，强化安全环保意识，提升应急处置能力。持续务实开展隐患排查整治、整改工作，确保生产安全稳定运行，保障企业稳定健康发展。

4、加大新产品、新工艺和节能环保方面的研发投入，尤其是高附加值产品和环境友好型生产工艺的研发推广，提高工艺水平及资源综合利用水平，进一步降低成本、提升产品竞争力。

继续加强与国内外知名企业和科研院所的技术交流合作，加快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为后续打造化工新材料及锂电新材料的两大产业链体系奠定坚实的基础，实现产业链闭环，提高企业抗风险能力。

充分利用公司现有技术储备优势，强化产品知识产权布局，进一步提升技术团队的研发创新能力，并积极向省级、国家级政策性项目攻关，持续提升产品知名度。对标国内外行业领先企业产品技术指标，强化研发及质量攻关力度，提升产品质量水平，塑造产品品牌优势，快速占领市场。

5、海基新能源近年来始终专注于锂电储能核心业务，通过不断优化储能专用锂电池、储能系统的开发等工作，明确了企业的发展方向。2023年，海基新能源将往专业化和行业细分领域发展，强化在储能领域的领先优势，继续将储能作为核心业务深化发展，重点开拓以下市场：

(1) 大型储能电池系统。应用领域有发电侧的新能源消纳（风电+储能、光

伏+储能等)、电网侧的调峰调频、用户侧的削峰填谷、微电网解决边远地区、海岛等用电困难地区、应急电源等领域。

(2) 通信电源领域。主要应用于通信基站、中心机房等各类通信备电、UPS系统、家庭储能系统。开拓这个市场主要是因为国内处于5G通信设施建设期,该市场体量会在原有通信电源固有的保有量基础上迅猛发展。

6、抓好人才储备,实施人才强企战略。公司即将步入新的快速发展阶段,企业规模的不断扩大和经营领域的逐步扩张都对人才储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将一手抓培养,继续为员工提供好发挥才能、体现价值的平台和职业通道,鼓励和倡导全体员工共享企业发展成果。一手抓引进,围绕我们的发展目标,不断拓宽人才招聘渠道,多方面吸引高素质人才,并快速“本土化”,让人才真正为公司所用。

公司董事会和全体员工对企业未来发展充满信心,公司全体上下将再接再厉,继续奋斗,期待用一份好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6日